2021年12月份“经济日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微企业运行指数”报告发布——

小微指数稳中有升

经济日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微企业运行指数课题组

中经发布（第1期）

2021年12月，“经济日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微企业运行指数”为44.4，较前月上升0.1个点。自2020年12月以来，小微企业持续复苏，近几个月虽然指数略有波动，但没有改变总体稳定运行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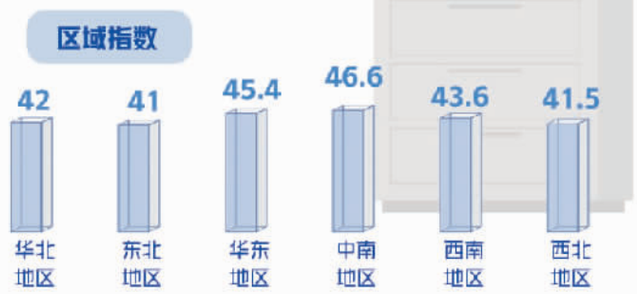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小微企业各分项指标指数呈现“三升两平三降”态势。其中市场指数为39.9，上升0.1个点；采购指数为42.3，与上月持平；绩效指数为44.5，上升0.2个点；扩张指数为42.3，下降0.1个点；信心指数为41.4，下降0.1个点；融资指数为52.8，下降0.1个点；风险指数为48.9，与上月持平；成本指数为62.9，上升0.1个点。

七大行业总体回升

小微企业各行业运行指数呈现“五升一平一降”态势。其中，农林牧渔业小微企业运行指数为43.5，与上月持平；制造业小微企业运行指数为45.1，下降0.1个点；建筑业小微企业运行指数为40.7，上升0.1个点；交通运输业小微企业运行指数为42.9，上升0.1个点；批发零售业小微企业运行指数为45.6，上升0.1个点；住宿餐饮业小微企业运行指数为40.4，上升0.2个点；服务业小微企业运行指数为41.3，上升0.1个点。

从各行业分项指标变化看，农林牧渔业市场指数为39.4，下降0.3个点；采购指数为41.2，与上月持平；绩效指数为43.6，上升0.2个点。调研结果显示，农林牧渔业小微企业原材料库存上升0.1个点，利润上升0.2个点，毛利率上升0.2个点。

制造业市场指数为39，下降0.1个点；采购指数为39.6，下降0.1个点；绩效指数为48.1，上升0.1个点。调研结果显示，制造业小微企业订单量（代工量）上升0.1个点，利润和毛利率均上升0.1个点。

建筑业市场指数为36.9，与上月持平；采购指数为38.3，下降0.1个点；绩效指数为41.8，上升0.4个点。调研结果显示，建筑业小微企业原材料采购量上升0.1个点，利润上升0.5个点，毛利率上升0.4个点。

交通运输业市场指数为40.7，上升0.2个点；采购指数为36.8，下降0.1个点；绩效指数为43.1，上升0.4个点。调研结果显示，交通运输业小微企业业务预订量上升0.2个点，利润上升0.4个点。

批发零售业市场指数为43，上升0.3个点；采购指数为49.5，上升0.4个点；绩效指数为42.6，上升0.2个点。调研结果显示，批发零售业小微企业销售订单量和销售额均上升0.3个点，进货量上升0.4个点。

住宿餐饮业市场指数为39.3，上升0.3个点；采购指数为39.2，上升0.1个点；绩效指数为40，上升0.4个点。调研结果显示，住宿餐饮业小微企业业务量和主营业务收入（营业额）均上升0.3个点。

服务业市场指数为37，上升0.4个点；采购指数为41，下降0.1个点；绩效指数为39.6，上升0.3个点。调研结果显示，服务业小微企业业务量、业务预订量和主营业务收入（营业额）均上升0.4个点。

六大区域运行平稳

六大区域指数呈现“三升两平一降”态势。华北地区小微企业运行指数为42，下降0.1个点。其市场指数为37.1，上升0.1个点；采购指数为39.4，下降0.1个点；绩效指数为41.7，下降0.2个点；扩张指数为37.6，下降0.3个点；信心指数为38.1，与上月持平；融资指数为54.1，下降0.2个点；风险指数为47.2，与上月持平；成本指数为68.4，上升0.1个点。

东北地区小微企业运行指数为41，上升0.1个点。其市场指数为35，上升0.2个点；采购指数为37.6，与上月持平；绩效指数为41.8，上升0.3个点；扩张指数为38.7，下降0.1个点；信心指数为42.5，上升0.3个点；融资指数为49.8，下降0.2个点；风险指数为53.8，上升0.2个点；成本指数为69.4，上升0.1个点。

华东地区小微企业运行指数为45.4，与上月持平。其市场指数为43.7，下降0.2个点；采购指数为45.2，下降0.2个点；绩效指数为45.8，上升0.1个点；扩张指数为44.2，与上月持平；信心指数为41.5，下降0.3个点；融资指数为49.4，与上月持平；风险指数为48.3，与上月持平；成本指数为61.2，上升0.4个点。

中南地区小微企业运行指数为46.6，与上月持平。其市场指数为44.3，下降0.1个点；采购指数为46，与上月持平；绩效指数为44.8，上升0.3个点；扩张指数为44.4，下降0.2个点；信心指数为41.4，下降0.5个点；融资指数为55.3，与上月持平；风险指数为47.3，下降0.2个点；成本指数为64.9，上升0.4个点。

西南地区小微企业运行指数为43.6，上升0.1个点。其市场指数为41.7，上升0.2个点；采购指数为44.4，上升0.1个点；绩效指数为44.9，上升0.4个点；扩张指数为43.6，与上月持平；信心指数为37.7，下降0.2个点；融资指数为48.4，与上月持平；风险指数为48.9，上升0.1个点；成本指数为59.9，下降0.2个点。

西北地区小微企业运行指数为41.5，上升0.2个点。其市场指数为37.3，上升0.4个点；采购指数为37.5，上升0.2个点；绩效指数为44.2，上升0.4个点；扩张指数为39.3，上升0.1个点；信心指数为32.9，下降0.3个点；融资指数为49.9，上升0.1个点；风险指数为48.3，上升0.3个点；成本指数为65.3，上升0.1个点。

经营预期略有下调

2021年12月反映小微企业经营预期情况的扩张指数为42.3，较前月下降0.1个点。分行业来看，七大行业扩张指数“两平五降”。其中，农林牧渔业为43.1，下降0.2个点；制造业为44.3，下降0.1个点；建筑业为35.6，与上月持平；交通运输业为39.1，下降0.2个点；批发零售业为44，与上月持平；住宿餐饮业为34.6，下降0.1个点；服务业为41，下降0.3个点。调研结果显示，农林牧渔业、制造业、建筑业和住宿餐饮业人员变化与前月持平；批发零售业新增投资较前月上升0.1个点。

小微企业融资指数为52.8，较前月下降0.1个点。分行业来看，七大行业融资指数“两升四降一平”。其中，农林牧渔业为50.2，上升0.2个点；制造业为55，与上月持平；建筑业为50.4，上升0.2个点；交通运输业为51.4，下降0.1个点；批发零售业为52，下降0.1个点；住宿餐饮业为47.4，下降0.1个点；服务业为53.7，下降0.2个点。

小微企业风险指数为48.9，与上月持平。12月农林牧渔业为46.4，下降0.1个点；制造业为50.8，上升0.1个点；建筑业为45.4，与上月持平；交通运输业为43.9，下降0.2个点；批发零售业为51.8，与上月持平；住宿餐饮业为42.7，与上月持平；服务业为41.2，上升0.2个点。

小微企业信心指数为41.4，较前月下降0.1个点。分行业来看，农林牧渔业为42.8，上升0.3个点；制造业为44.1，下降0.2个点；建筑业为35.4，下降0.1个点；交通运输业为40.1，下降0.1个点；批发零售业为42.7，下降0.2个点；住宿餐饮业为33.3，上升0.2个点；服务业为34.1，下降0.1个点。

专家观点

2021年12月份小微企业运行指数较前月上升0.1个点。指数运行呈现如下特征。

一是指数整体较上月回升，但绝对值仍在较低水平。在过去12个月中，2021年前半年指数平稳复苏，但后半年波动明显。

二是绩效指数上升，但反映预期的信心指数和扩张指数有下行趋势。新增投资和新增雇佣下降，反映了企业对未来预期的不确定性。

三是多数行业指数小幅回升。然而，制造业指数出现下降值得关注，这是因为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既是吸纳就业的主体，也是驱动小微指数整体回升的主要动力。

四是各区域分化仍然明显。北方三个地区仍持续徘徊在低位，南北差距依然明显。2021年12月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西北地区虽然指数上升，但绝对值依然为所有区域第二低。

小微指数运行态势与其他相关监测指标相符。2021年12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数据显示，大型、中型企业制造业PMI均为51.3%，而小型企业制造业PMI下降2.0个百分点至46.5%。小型企业PMI低于景气线已超过半年，且12月小型企业的生产、新订单、从业人员分项都在回落，供应商配送时间也在延长。此外，根据阿里研究院的线上中小企业调查数据显示，超过一半的企业第四季度销售额相比2020年同期有所下滑。在所有因素中，需求不足是中小企业经营最主要的困难。

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对于小微企业，由于定价能力不足，成本难以转嫁，这三重压力更大。其中，需求不足是疫情暴发以来的常态，虽然在有效的疫情防控下，我国经济快速复苏，但仍然难以恢复到正常水平，且在疫情散发的背景下，部分行业需求恢复受到较大限制。邮储银行近期调研显示，小微企业产能利用率仍然不足。产能利用率在90%以上的小微企业占比为66.14%，企业反映，疫情反复仍是2021年制约企业发展的首要因素。

对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供给冲击，由于近期一系列加强能源供应、稳市场价格的政策效果显现，电力供应紧张有所缓解，部分原材料价格回落。2021年12月PMI数据表明，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分别为48.1%和45.5%，低于上月4.8个和3.4个百分点，连续两月回落，均降至2020年5月份以来低点。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对生产的制约正逐步减小，企业成本压力有所缓解。小微企业运行指数的成本指数已连续3个月上升。

比较大的问题是小微企业预期转弱，各行业和各区域扩张指数和信心指数大都有所下降。长期的需求不足影响企业未来预期，而企业减少投资和雇佣可能将会在未来产生消极影响。

此外，小微企业应收账款问题仍然存在。2021年12月小微指数的风险指数与上月持平，流动资金周转和回款周期在大多数行业没有发生积极变化。邮储银行调查显示，当前85.90%的小微企业存在应收账款，19.32%的小微企业表示2021年应收账款账期延长，大企业拖欠小微企业资金现象仍然广泛存在。当小微企业需求不足时，应收账款问题容易出现，尤其是面对具有市场优势的大企业时这种现象更严重。2020年7月国务院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后，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拖欠账款问题有所缓解，但民营大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问题改善有限。

从以上分析看，需求不足仍然是限制小微企业经营的最重要因素，并由此衍生出应收账款风险及预期下行。虽然我国居民储蓄率较高，疫情带来的收入冲击短期影响不致过大，但需求不足时间过长可能会带来较大负面影响。从长期看，创新是解决发展的根本问题，增加创新投入是多数小微企业2022年重要发展计划，但在短期很难产生效果。因此，短期内亟需政策打通堵点，促进需求复苏，并针对性解决供给、应收账款以及预期转弱问题。

对于需求问题，在推进疫苗接种、大数据助力疫情防控的背景下，随着疫情缓解，人口流动限制和部分行业管控放宽，需求会逐渐转强。与此同时，应进一步强化打通消费堵点的政策措施。

对于供给问题，建议科学有序实现“双碳”目标，在清洁能源技术大力发展后再推进相关传统能源管控，以确保短期内成本可控和电力供应充足。

对于应收账款问题，在增加市场资金流动外，还应针对大企业拖欠问题采取相应对策。在2021年12月30日工信部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建议在应收账款发生环节，用反垄断法对大企业以应收账款形式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进行适当限制。

此外，还应在促进需求的同时，继续加强预期管理，延续针对小微企业的减税降费和结构性货币政策，增强企业生产和居民消费信心。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中小企业研究院副院长、经济学院教授）

孙文凯

政策帮扶中小微企业持续发力

本报记者 祝君壁

2021年12月份，受疫情多点散发、原材料价格高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中小微企业仍面临着不小的生产经营压力。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是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内在要求，对于确保经济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和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我们公司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回款周期很慢，资金流转没有保障，这也是外贸公司普遍面临的问题。”山东淄博森邦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邦宇告诉记者，公司主营业务是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化工原料的出口，“受益于行业出口贸易整体增长和产品单价提高，2021年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都有所提升，12月份销售额约200万元，全年销售额可达5000万元，与2020年不到4000万元的水平相比有所增长”。

即便效益尚可，但受外部环境影响，刘邦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期由之前的90天拉长到120天。“外贸型小微企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很大，回款周期慢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只能依靠银行贷款。”刘邦宇表示，前些年公司刚起步的时候，注册资金只有20万元，从银行贷款并不容易，近几年贷款规定逐渐放宽，加之疫情之后银行贷款流程简化，公司才有机会通过贷款缓解困境。

“未来，希望金融机构针对外贸企业的贷款业务能够更加普及，退税政策能够持续加码。此外，我们本地的小微企业都期盼当地的融资模式能向苏浙地区看齐，更便捷、更多元。”刘邦宇说。

近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和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1+2”政策，全国各地针对当地小微企业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纷纷出台了各项帮扶政策。

以福建省为例，近日，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福建省加大力度助企纾困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从十个方面提出28条措施，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促进企业稳定健康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若干意见》坚持助企纾困和激发活力并举，坚持长期和短期政策相结合，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组合拳。一是从财政资金纾困帮扶、融资支持、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加强要素保障、帮助开拓市场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措施，力求解决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原材料价格上涨、融资难、订单不足等突出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二是紧盯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长期目标，从技术创新、工业设计等方面，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三是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引导有条件的市、县（区）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一次性安排2亿元用于省级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贴息，引导中小企业用好低息贷款。四是聚焦“专精特新”发展，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60%以上用于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原来奖励10万元增加到20万元。

山东华盛果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赵明告诉记者，自疫情暴发以来，公司受社保部分返还、贷款享受部分贴息等政策扶持，融资成本有所降低。当前最期盼的是政府能够加大对企业农产品种植及销售环节支持力度，落地农业产品各环节的优惠政策。

除了帮扶政策之外，对于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应收账款拖欠问题，有关部门也持续出台政策予以监管落实。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有关要求细化落实，规范投诉受理、处理程序，为维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工作依据。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学峰认为，《办法》明确了受理投诉部门和渠道，合理界定投诉范围，明确了处理投诉的分工和时限，强化全流程管理。除了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依法追究责任外，还可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对情形严重的拖欠行为实施失信惩戒等。

一线观察

本版编辑 秦悦 美编 高妍
来稿邮箱 jjrbjjzk@163.com